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08-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08-5 号

致：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凯撒股份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凯撒股份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相关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凯撒股份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撒股份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9月1日，凯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撒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内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经查验，凯撒集团股东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凯撒集团认购凯撒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之股份，所认购的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凯撒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0%，且不参与凯撒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过程，并无条件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同意凯撒集团与凯撒股份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合同。



GRANDWAY

经查验，凯撒股份与凯撒集团就本次发行认购股份事项签署了《认购合同》。2016年1月18日，凯撒集团在《认购合同》的基础上出具《有关确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认购比例的函》确认：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凯撒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0%，并仍将严格履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

（二）2015年9月22日，凯撒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撒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内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三）2016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8号），核准凯撒股份向何啸威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凯撒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94,5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浙商证券担任凯撒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查验，2016年4月7日，凯撒股份、浙商证券向多家投资者发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收市后，除凯撒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凯撒股

份前20名股东中的14名；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家证券公司及其他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0家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底价）、申购保证金、锁定期安排、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申报价格、认购确定程序与规则、投资者提交申报文件、投资者缴纳申购保证金、缴纳认购款项、认购不足时的应对预案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亦符合凯撒股份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4月12日，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接收申购报价单时间内（2016年4月12日13:00至16:00），凯撒股份、主承销商收到21家投资者以传真报价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上海锦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送认购意向书，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内，其报价无效），有效申购报价20份。主承销商根据前述情况簿记建档。20家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报价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3.02	5,520
		20.16	11,040
		17.11	22,080
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	5,520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8	18,500
		20.18	22,080
		17.78	28,950
4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80	6,000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3	5,520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3	6,000



GRANDWAY

		19.42	6,500
		17.21	6,900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7	8,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7	17,450
		19.50	44,890
		18.05	49,630
9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5,520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6,000
		18.03	8,000
1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6	5,600
		18.38	8,600
1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32	6,000
1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1	33,600
1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0	6,550
		18.00	8,650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3	11,020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0	12,700
1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1	6,300
1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1	5,520
1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	5,520
2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8	11,000

本所律师认为，凯撒股份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发行低价为不低于17.11元/股。凯撒股份和浙商证券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57元/股。

（四）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57	5,757,998	124,200,016.86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7	8,576,726	184,999,979.82
3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57	2,781,641	59,999,996.37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7	2,781,641	59,999,996.37
5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1.57	2,559,109	55,199,981.13

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7	2,559,109	55,199,981.13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7	2,559,109	55,199,981.13
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7	1,214,653	26,200,065.21
合计			28,789,986	620,999,998.02

经查验，凯撒股份已分别与上述获配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符合凯撒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8号）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根据凯撒股份向上述8家获配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发出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应在2016年4月15日17:00时前将各自应缴认购款足额汇至浙商证券本次发行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2、2016年4月1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6]2087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15日，浙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8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凯撒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620,999,998.02元。

3、2016年4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30007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19日，凯撒股份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620,999,998.02元，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18,210,000.02元，凯撒股份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602,789,99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588,468.66元，凯撒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201,529.34元，其中计入股本28,789,986元，剩余资金562,411,543.34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4月19日，凯撒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027,772元。

（六）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证券



GRANDWAY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撒股份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凯撒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认购对象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撒股份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撒股份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凯撒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凯撒股份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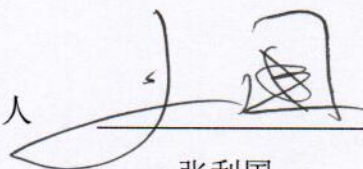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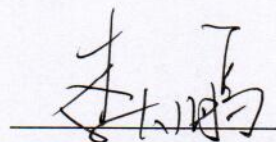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李大鹏

2016年4月20日